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经管理人确认，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为有效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前期招募及遴选要求，雅博股份、管理人与泉兴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WCB8P2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5000 万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00%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泉兴科技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参与雅博股份的重整投资。

（二）泉兴科技通过雅博股份在重整中实施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雅博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并向雅博股份提供资金。

（三）泉兴科技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泉兴科技在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时缴纳的 1,000 万元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泉兴科技应另外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保证金 1.33 亿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招募的重整投资人需在雅博股份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才最终确定为雅博股份的正式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雅博股份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作并向市中区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市中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 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 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11 日